

广西壮族自治区 社会保险事业局文件

桂社保发〔2016〕13号

关于做好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参保资格确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编办、财政厅《关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78号）精神，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对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数、人员进行审核。为加快推进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根据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区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保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函》（桂编办函〔2016〕261号），自治区编办委托我局对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数、人员进行审核。为做好此项工作，

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资格确认工作流程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资格确认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各参保单位按桂人社发〔2015〕78号规定的内容，按《机构编制证》（2010年更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制的编制证）上的人员姓名、顺序、身份证号码填写《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资格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交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并加盖公章确认后，由参保单位将《参保资格确认表》、《机构编制证》报送我局就编制数及是否属于编制内人员进行审核，事业单位还需将本单位分类改革文件一并报送我局进行审核。

（三）我局严格按照各单位《机构编制证》中核定的人员名单进行参保资格审核，审核无误后，在《确认表》中机构编制部门意见栏加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资格确认专用章。

（四）我局将《确认表》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对单位实际财政保障方式进行审核，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加盖审核章，并送自治区人社厅审核。

（五）自治区人社厅对人员工资、退休待遇标准进行审核，并在人社部门意见栏加盖审核部门章。

（六）完成参保资格确认和数据采集工作后到我局办理参保

登记手续。

二、时间安排

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按计划推进，决定于2016年6月集中开展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办理参保手续突击月活动，分期分批办理区直机关、行政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保相关手续；9月份集中办理其他事业单位参保手续。分期分批进行参保资格确认工作的单位时间安排，由我局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另行通知。

三、相关要求

（一）为保证参保资格信息的准确性，各单位在填报《确认表》前，应先对本单位参保人员个人信息、编制情况进行梳理，并及时向机构编制部门补齐相关手续，再填报相关表格。

（二）使用非实名制编制的人员和使用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且为“新人新办法”的人员，因不列入《机构编制证》管理范围，这部份人员暂不填报《确认表》，待相关部门明确后，再参加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三）为提高工作效率，请各单位务必按《机构编制证》的人员姓名、顺序填写，本通知下发前已填写好《确认表》的单位，不用再重新填写，但需将《机构编制证》中人员姓名序列号标注在《确认表》上，以方便核对。

（四）参保资格确认工作由于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参保单位抓紧时间认真做好资格确认工作，如因单位的原因造

成参保人员信息错误，不能及时参保，由单位负责做好解释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印发
